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38號

原告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黃昭胤

訴訟代理人 謝永盛

被告 張正行

林裕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6,9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張正行邀被告林裕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並於民國108年7月29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1 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9日
02 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年息依原告所公告之
03 基準利率（當時為3.09%）加碼3.91%計算（當時為7%），並
04 同意隨同原告於調整基準放款利率時隨同調整。如未按期攤
05 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一次全部清償，並自違約
06 之日起，其逾期償還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7 超過6個月以上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此
08 立有「貸款契約」為證。

09 （二）詎被告張正行僅付至112年6月29日該期止之本息，其後即未
10 再支付，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經核算尚欠本金24萬6,900
11 元整及自112年6月30日起依約計算之利息，暨112年07月31
12 日起依約計算之違約金，迭催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3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參、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及繳
19 息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
20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
21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消
22 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7 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8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
29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肆、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31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0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76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3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76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4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官佳潔